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2025-04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询证,且收到上述公司及个人书面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6,7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6,7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262530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联泰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 占公司总股本44.57%。截止本公告日,联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62,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38%。

一、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沈某,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500,000	否	否	2025.6.1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沈某	6.33	2.82	为关联方担保
合计	-	16,500,000	-	-	-	-	-	6.33	2.82	-

(二)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57	146,000,000	162,500,000	62.38	27.80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23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65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6.80	179,000,000	195,500,000	58.89	33.45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31.86	14.21	130,000,000	116,000,000	44.53	19.86	180,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6 月 16 日、6月 17 日、6月 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鹰集团”)、实际控制人傅国定先生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 年6 月 16 日、6月 17 日、6月 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向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实际控制人傅国定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2025 年6 月 16 日、6月 17 日、6月 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4月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4 月29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812.53万元,同比下降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5.48万元,同比下降3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38.53万元, 同比下降37.67%;202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125.1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9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807,0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788,105	5.49%	0.37%	否	2025-6-16	36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6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73,710,584	17,540,167	73.32%	23.0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6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2,532,018,021	4,983.60%	336.20%
合计	236,920,262	31.46%	2,591,580,835	1,093.86%	344.11%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同意取消前期审批且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设备更新改造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交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同致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同诚评字(2025T)04DQB-B-PSBC第0019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估价价值时点2025年2月14日的抵押价值为10,546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堂养老)之控股子公司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互联网医院)进行减资,成都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减少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成都互联网医院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华素堂养老仍持有其5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其49%股权。

成都互联网医院系华素堂养老与国美控股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国美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属于公司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企业的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公司3名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夏琴均投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四、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24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兑现2024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应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2024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4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兑现2024年度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设备更新改造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交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同致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同诚评字(2025T)04DQB-B-PSBC第0019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估价价值时点2025年2月14日的抵押价值为10,546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注册资本	10,560.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97157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2,126,049,134.42	2,208,185,360.32
	负债总额	820,761,469.05	862,090,107.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5,500,000.00	259,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2,783,278.99	728,211,076.9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05,287,665.37	1,346,095,252.75
	资产负债率	38.61%	39.04%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4,095,170.38	301,529,595.93
	利润总额	214,703,780.60	44,999,476.69
	净利润	184,058,211.17	40,807,587.38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31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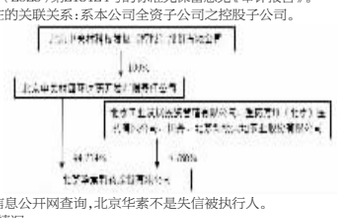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北京华素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工交房地产,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8,787.80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8,176.6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为2,438.3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相关解除抵押手续仍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设备更新改造,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因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41%和24.1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7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北京华素《反担保书》;

5、深同诚评字(2025T)04DQB-B-PSBC第0019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堂养老)之控股子公司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互联网医院、交易标的)进行减资,成都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减少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成都互联网医院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华素堂养老仍持有其5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其49%股权。

成都互联网医院系华素堂养老与国美控股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国美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属于公司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企业的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公司3名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夏琴均投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康宝路12号A座办公楼-8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亚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1576B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美控股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黄光裕先生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3,938,235.58
	净资产	4,365,031,453.88
	营业收入	3,745,304,254.74
	净利润	-25,409,928.52

(二)发展状况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25日成立,至今已历经23年的发展和积淀,已参与投资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国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国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众多企业。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国美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国美控股无支付资金义务,无履约能力风险。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99号1栋12层1号附9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7ERXC2Q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依托